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

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
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
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
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注册资本：2521984.56万元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作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50%的股权，因此
招商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
2. 交易标的：（1）招商银行为其员工投保公司的团体
保险；（2）公司承租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房产。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1）招商银行为其员工投保公司《招商信诺精英智选
团体医疗保险》、《招商信诺传家企悦团体终身寿险》两款
产品的新单保费约为 1,737 万。上述两款产品已向中国银保
监会报备，文号分别为招商信诺〔2018〕医疗保险 048 号、
招商信诺〔2019〕终身寿险 017 号。公司根据已报备的产品
费率表定价收费，价格公开透明，符合监管要求。

（2）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5 年租赁期内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30 万元，按照一般商业

条款和市场惯例定价。

2. 交易结算方式

(1) 招商银行投保公司的团险保费，由公司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按合同约定结算规则，以转账方式结算。

(2) 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以转账方式结算。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招商信诺精英智选团体医疗保险》，一年期可续保保险产品，自合同成立且公司收到投保人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合同生效，保险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招商信诺传家企悦团体终身寿险》，终身保险产品，自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保险期间为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房屋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租期 5 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与招商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定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监管规定，为双方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与招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6,402万元，本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7,664万元。

根据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再次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协议累计金额约为2,067万元，一季度公司与招商银行已发生关联交易（含统一交易协议）金额为54,362万元。本次签署协议交易金额与一季度已发生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本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特此公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